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6)字第 67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等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7464 號函辦理。
- 二、上述四檔基金修訂信託契約主要為新增 N 級別(遞延手續費)，另「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增列美元級別及調整債券評價順位、「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A 類型」修改為「累積類型」、「B 類型」修改為「配息類型」、「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及「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調整債券評價順位。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 三、四檔基金新增 N 級別(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為 107 年 1 月 1 日。其餘修正後條文自本公司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以人民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第三十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二 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China Century Fund。	第 一 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中國世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英文名稱為 FSITC China Century Fund。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三 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 一 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貳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如下：</p> <p>1.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p> <p>2.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第 一 項	<p>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陸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陸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陸億個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陸拾億元(約當人民幣壹拾貳億元)，每一人民幣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p>
第 二 項	<p>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當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及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第 二 項	<p>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第 四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	第 四 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第三款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按本條第二項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數，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申購價金應以人民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三款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經理公司應每營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價格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報酬率計算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p>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第七項	<p>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第九項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原第六項後段文字移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但其它支出及費用經受益人會議同意由本基金負擔時，則不在此限。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但其它支出及費用經受益人會議同意由本基金負擔時，則不在此限。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人民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人民幣</u>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本基金投資標的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條 第二項	受益人會議	第十條 第二項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基準</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u>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 <u>B 類型人民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u>B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 N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配息類型 N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u>配息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款	<u>累積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累積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 N 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 N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累積類型 N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u>A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A 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A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A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u>配息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配息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 N 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 N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配息類型 N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u>B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B 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B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B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七款	<u>N 類型</u>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u>累積類型 N 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 N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累積類型 N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 N 類型</u>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配息類型 N 類型</u>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u>配息類型 N 類型</u>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任一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分為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分為 <u>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外，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十四條	收益分配
第七項	<u>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u>	第七項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u>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美元伍拾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配息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當月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貳佰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p>以下條文之「A 類型」一詞均修改為「累積類型」、「B 類型」一詞均修改為「配息類型」：</p> <p>第 1 條第 34 款 第 3 條第 1 項、第 5 項第 2 款 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 第 8 條第 4 項第 4 款 第 9 條第 4 項 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12 條第 2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 款第 5 目 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至第 6 項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5 條第 3 項 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p>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所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所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		(新增)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八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分別依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淨資產價值為準。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所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所請買回及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四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		(新增)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用遞延手續費。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四項第二款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